

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 15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12月12日，验收组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，采取核查资料、座谈问询等方式，对第1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有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，推进工作力度明显不够，所承担的污染治理任务严重滞后。省发展改革部门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监管职责不到位，没有及时对未通过节能审查就开工或投产的项目进行查处，甚至违反有关规定批准上马高耗能项目；能耗双控工作抓得不紧，全省能耗双控形势严峻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严格节能评估审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分类推动整改到位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修订了《辽宁省节能能源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固定资产

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。强化节能审查事项有效联动，收到节能审查申请后，就产能置换、产业政策等相关事项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，组织建立节能审查预审会议制度，强化节能审查联审联批。完善在线审批流程，充分利用辽宁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规范服务标准，优化精简流程，促进信息共享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组建完成省节能监察服务中心，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，对各市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专项行动，将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管理。

（三）印发《关于对在建、存量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复核并分类处置的通知》，建立“两高”项目清单台账，实行分类处置。

（四）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、不符合能耗限额准入要求的坚决整改，整改后符合要求的，完善节能审查手续。

四、验收结论及工作建议

通过验收，同意履行销号程序。请省发展改革委严格节能评估审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